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税〔2019〕32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企业：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财办发〔2019〕8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充分认识减税降费的重要意义。实施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重要内容，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降低企

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活力具有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高学习政策、管理政策、运用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减税降费红利不断释放。

二、积极组织参与减税降费知识竞赛。各级、各部门要把此次竞赛活动作为普及减税降费知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有效载体。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广泛宣传，加大推广力度，提高竞赛活动知晓度，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调动社会各界学政策、用政策的积极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其他工作要求。根据竞赛通知要求，答题成绩在95-100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答题成绩在80-94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竞赛结束后，省财政厅将适时在门户网站“减税降费”专栏通报竞赛组织及获奖情况。在参与竞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胡菲菲 0531-82669596

省财政厅会计处：栾蓓蓓 0531-82669991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财办发〔2019〕81号）
2. 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参考资料

山东省财政厅
2019年9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发〔2019〕8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 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室）：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普及减税降费知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主办，中国财经报社承办。

二、竞赛规则

(一)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共有三种参赛途径：一是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点击“减税降费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三) 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四) 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五) 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

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

三、活动奖励

(一)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

1.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从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

2. 个人奖1122名。

设特等奖2名、一等奖20名、二等奖100名、三等奖1000名。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99-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94-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84-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

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二）答题成绩在95-100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答题成绩在80-94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

（二）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

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

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

联系方式:

财政部税政司

联系人及电话: 万 好 010-68552566

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正阳 010-68553026

中国财经报社

联系人及电话: 田翠玲 010-63812684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2

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参考资料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3.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7〕77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24.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19年第75号公告）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